

转让合同协议书(优质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转让合同协议书篇一

所谓无效合同，就是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和不发生履行效力的合同。

一般合同一旦依法成立，就具有法律拘束力，但是无效合同却由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即使其成立，也不具有法律拘束力。

无效合同一般具有以下特征：

一般来说本法所规定的无效合同都具违法性，它们大都违反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了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如合同当事人非法买卖毒物、枪等。

无效合同的违法性表明此类合同不符合国家的意志和立法的目的，所以，对此类合同国家就应当实行干预，使其不发生效力，而不管当事人是否主张合同的效力。

所谓自始无效，就是合同从订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以后也不会转化为有效合同。

由于无效合同从本质上违反了法律规定，因此，国家不承认此类合同的效力。

对于已经履行的，应当通过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方式使当事人的财产恢复到合同订立前的状态。

本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1.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本项是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的合同效力的规定。

在经济生活中出现很多以此类合同的方式侵吞国有资产和侵害国家利益的情形，但是受害方当事人害怕承担责任或者对国家财产漠不关心，致使国有资产大量流失，若此类合同不纳入无效合同之中，则不足以保护国有资产。

所谓欺诈，就是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故意告知对方虚假的情况，欺骗对方，诱使对方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而与之订立合同。

欺诈的种类很多，如出售假冒伪劣产品，提供虚假的商品说明书，在没有履行能力的情况下，对外签订合同骗取定金或者货款等。

欺诈具有以下构成要件：(1) 欺诈一方当事人有欺诈的故意。

即欺诈方明知告知对方的情况是虚假的，并且会使对方当事人陷于错误而仍为之。

欺诈的故意既包括欺诈人有使自己因此获得利益的目的，也包括使第三人因此获得利益而使对方当事人受到损失。

(2) 要有欺诈另一方的行为。

所谓欺诈行为，是指欺诈方将其欺诈故意表示于外部的行为，欺诈行为既可是积极的行为，也可是消极的行为。

欺诈行为在实践中可分故意陈述虚假事实的欺诈和故意隐瞒

真实情况使他人陷入错误的欺诈。

故意告知虚假情况就是虚假陈述，如将劣质品说成优等品；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是指行为人负有义务向他方如实告知某种真实情况而故意不告知的。

(3) 受欺诈方签订合同是由于受欺诈的结果。

只有当欺诈行为使他人陷于错误，而他人由于此错误在违背其真实意愿的情况下与之签订了合同，才能构成受欺诈的合同。

所谓胁迫，是指行为人以将要发生的损害或者以直接实施损害相威胁，使对方当事人产生恐惧而与之订立合同。

因胁迫而订立的合同包括两种类型：一种情况是以将要发生的损害相威胁，而使他人产生恐惧。

将要发生的. 损害可以是涉及生命、身体、财产、名誉、自由、健康等方面的，这种损害必须是相当严重的，足以使被胁迫者感到恐惧。

如果一方所进行的将要造成的损害的威胁是根本不存在的、没有任何根据的，或者受胁迫方根本不会相信的，不构成胁迫。

另一种情况是行为人实施不法行为，直接给对方当事人造成人为的损害和财产的损失，而迫使对方签订合同。

这种直接损害可以是对肉体的直接损害，如殴打对方；也可以是对精神的直接损害，如散布谣言，诽谤对方。

因胁迫而订立的合同要具有如下构成要件：(1) 胁迫人具有胁迫的故意。

即胁迫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将会对受胁迫方从心理上造成恐惧而故意为之的心理状态，并且胁迫人希望通过胁迫行为使受胁迫者作出的意思表示与胁迫者的意愿一致。

(2) 胁迫者必须实施了胁迫行为。

如胁迫者必须要有以将要有的损害行为或者直接对对方施加损害相威胁的行为。

如果没有胁迫行为，只具有主观上的故意，不构成胁迫行为。

胁迫在合同中常常表现为强制对方订立合同而实施的，也可以是在合同订立后，以胁迫手段迫使对方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3) 胁迫行为必须是非法的。

胁迫人的胁迫行为是给对方施加一种强制和威胁，但这种威胁必须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如果一方有合法的理由对另一方施加压力，则就不构成合同中的威胁。

如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如对方若不按时履行合同，就要提起诉讼，则因为提起诉讼是合法手段，不构成胁迫。

(4) 必须要有受胁迫者因胁迫行为而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思与胁迫者订立的合同。

如果受胁迫者虽受到了对方的威胁但不为之所动，没有与对方订立合同或者订立合同不是由于对方的胁迫，则也不构成胁迫。

2.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所谓恶意串通的合同，就是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非法勾结，为牟取私利，而共同订立的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

同。

例如，甲企业产品的质量低劣，销不出去，就向乙企业的采购人员或者其他订立合同的主管人员贿赂，然后相互串通订立合同，将次品当成合格产品买入。

在实践中比较常见的还有代理人与第三人勾结，订立合同，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这种合同具有极大的破坏性，损害了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为了维护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维护正常的合同交易，本法依据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将此类合同纳入了无效合同之中。

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七项规定，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无效。

此类合同中，行为人为达到非法目的而以迂回的方法避开了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所以又称为伪装合同。

例如，当事人通过虚假的买卖行为达到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目的就是一种比较典型的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

由于这种合同被掩盖的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并且会造成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损害，所以本法把此类合同也纳入了无效合同中。

许多国家的法律都规定违反了公序良俗或者公共秩序的合同无效。

公序良俗或者公共秩序对于维护国家、社会一般利益及社会道德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我国虽然没有采用公序良俗或者公共秩序的提法，但是我国

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五项确立了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

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实质上是违反了社会主义的公共道德，破坏了社会经济秩序和生活秩序。

例如，与他人签订合同出租赌博场所。

从本条的规定可知，只有违反了这些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才无效。

这是因为法律、行政法规包含强制性规定和任意性规定。

强制性规定排除了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自由，即当事人在合同中不得合意排除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适用，如果当事人约定排除了强制性规定，则构成本项规定的情形；对任意性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排除，如当事人可以约定商品的价格。

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不同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法律、行政法规中的规定人们不得为某些行为或者必须为某些行为，如法律规定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审批等都属于强制性规定；而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只是指规定人们不得为某些行为的规定。

由此可见，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当包括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应当特别注意的是，本项的规定只限于法律和行政法规，不

能任意扩大范围。

这里的法律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法律，如当事人订立的合同违反了刑事法律或者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颁布的法规，如我国税收征管、外汇管理的法规。

实践中存在的将违反地方行政管理规定的合同都认定为无效是不妥当的。

转让合同协议书篇二

尊敬的先生/女士：

我们遗憾地通知您，根据我们最近的检查，我们发现您违反了我們之间的合作协议。为了保护我们的合作关系，我们不得不采取一些措施来解决这个问题。

我们的合约明确规定了您需要遵守的规则和标准。这些规则 and 标准是为了确保我们之间的合作是良好的，可持续的，并且从长远来看是有利可图的。

然而，我们发现您在以下方面违反了我们的合同：

第一，您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工作报告。在合约中，您同意每周提交一份工作报告。我们已经多次提醒您，但是您仍然没有按时提交。

第二，您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在合约中，您同意在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全额支付。您已经拖欠了多个月的付款。

我们需要您立即解决这些违约问题。如果您未能及时解决，我们将被迫终止我们之间的合作关系。如您暂时无法履行合

同条款，希望您能与我们联系商谈解决方案。

再次提醒，我们非常重视我们之间的合作关系，并且我们希望它将继续持久和成功。我们期望您尽快采取行动来解决这些问题，并恢复我们之间的合作。

请立即回复此电子邮件或致电我们，以确认收到此违约告知书。

我们期待着您的尽快回应。

此致敬礼

合同违约告知书发出人

转让合同协议书篇三

尊敬的客户，您好！

我们不得不向您发出这份合同违约告知书，通知您我们共同签订的合同存在违反约定的行为。我们深感遗憾，但我们必须按照合同约定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

根据我们的合同，您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并且按时向我们支付合同款项。然而，我们注意到您已经多次未按时付款，且迟迟没有作出任何补救措施。这种情况已经导致我们公司的财务遭受了损失，也对您的商誉产生了严重影响。

我们希望您能够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以避免合同进一步违约。但是，如果您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我们将被迫采取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起诉您违约，要求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因此，我们强烈建议您立即与我们联系，就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展开深入的讨论。我们坚信您与我们一样，坚守商业道德

和规范，尊重合同，并且积极采取措施以避免法律纠纷的发生。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或需要更多的信息，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最后，再次提醒您，不履行合同义务违反合同条款将可能产生不利的法律后果，希望您重视。

转让合同协议书篇四

法定代表人□xxx

委托代理人：

甲方地址□xx新城人民西路160号

乙方：

居民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户口所在地地址：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类型为固定期限合同。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其中新聘用教师的试用期为2个月。

终止日期为年月日。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工作。

第三条工作量为每周5个工作日。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法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课时及坐班工作制。在保证完成规定课时及坐班时间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教学用品，建立健全有关教学管理制度，确保乙方教学工作的正常安全进行。

第六条乙方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公办学校教职工同等的权利。

第七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补课，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费。

第八条甲方确定工作报酬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

第九条甲方于每下个月月10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国办教师按县政府会议纪要执行?本科元/月?专科及以下元/月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元/月。）

除试用期外，甲方应依法支付乙方寒暑假期间的基本工资。

第十条甲乙双方应当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和医疗保险费用。

第十一条乙方应当认真履行法定义务，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爱护甲方财产；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十二条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

乙方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甲方予以表彰、奖励。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完不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体罚学生，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甲方可依据本校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扣发工资、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五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4)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
-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2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第十七条甲方办学效益极差濒临关闭进行法定整顿期间，经向学校工会或者全体教职员工说明情况，并向教育、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 试用期内，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前提下；

(3)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条本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甲方违反和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工资报酬25%的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二条下列情形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乙方解除合同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1) 第十四条。(2) 第十六条。(3) 第十七条。(4) 第十九条(2)、(3)款。(5)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由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二十三条乙方违反第十五条中的任一款，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负责发放给乙方自解除合同之日前的薪金。不再发给乙方任何经济补偿。

第二十四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上

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甲方以下列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 《海阳教师行为规范》；
2. 《职工守则》
3. 《班主任工作条例》
4. 《海阳私立学校教师工作纪律及奖惩办法》
5. 《滦县海阳私立学校教职工考勤制度》。
6. 《滦县海阳私立学校工资政策》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与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xx海阳私立学校（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转让合同协议书篇五

在当今物流行业中，合同物流已成为一项重要的服务。作为一名合同物流从业者，我在工作中积累了不少心得体会，在此与大家分享。

1. 确定合同物流的服务内容

合同物流服务内容包括物流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物流基础服务包括仓储、包装、运输等；增值服务包括供应链设计、业务流程再造、信息技术支持等。在签订合同前，需要明确双方的服务内容，确保合同物流服务能满足客户的实际需求。

2. 合理制定合同物流合同条款

合同物流合同条款会明确服务内容、运输方式、赔偿条款等内容。在制定合同条款时，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需求来制定，这样才能使自己的物流服务更具竞争力。同时，需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确保条款合法可行。

3. 建立物流信息系统

物流信息系统是合同物流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物流信息系统，可以实现库存管理、订单管理、运输管理等功能。建立完善的物流信息系统不仅可以提高服务质量，还能提高服务效率，缩短交货期。

4. 建立合同物流的服务品牌

服务品牌是合同物流的核心竞争力。建立合同物流的服务品牌需要在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服务速度等方面下功夫，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忠诚度。同时，要建立严格的服务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每一位客户都能得到高质量的服务。

5. 加强合同物流服务质量监控和改进

合同物流服务过程中难免会出现问题，如何及时发现、解决和改进就显得尤为重要。加强合同物流服务质量监控和改进，需要根据客户反馈及时调整服务策略，确保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同时，要保持与客户的沟通交流，加强双方的合作关系。

总体而言，合同物流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的工作，需要注重细节、注重质量，不断加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才能在激烈的物流市场中立于不败之地。